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叶青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专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期届满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提名人(盖章):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声明日期: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福琛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专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期届满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福琛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1号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福琛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专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期届满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福琛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2号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叶青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专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期届满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叶青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 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标的	☐ 股指期货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型:商品/商品+外汇/其他:_____)已到期:_____
交易品种	金、银、铜、镍
交易金额	预计开出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单位:万元):100,000
交易期限	预计下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1,000,000
中金黄金	每日净资金 ☐ 套期资金 ☐ 其他:____
交易频率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镍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交易所价格波动符合法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提示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冶炼厂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镍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轻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进而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1.套期保值保证金金额: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2.套期保值期限:铜、银、金25.6吨,镍254.2吨,铜34.5万吨,镍300吨。
3.预计下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三、预计亏损
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募集资金的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金、银、铜、镍。

2.套期保值工具:期货。
 3.业务开展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套期保值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委员3名,实际参会委员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原冶炼厂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镍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资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原冶炼厂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镍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定价方式不匹配、定价时间不匹配、定价市场不匹配,有可能对实际制造造成直接损失。
2.流动性风险:当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的发现和控制相关风险。
1.组织管理: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建设和重大决策必须提交按照《财经经理公司章程》制定和执行审批程序。涉及品种以及套期保值规模、保证金等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原则。涉及品种以及套期保值规模、保证金等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中原冶炼厂始终严格遵循种类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交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相近的套期保值原则,开展业务以降低买卖风险敞口和目的,与实际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不得有不限时形式的投机交易。
4.内部控制: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原冶炼厂“制定了《交易所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及风险指引》,对期货交易、套头寸、保证金账户实时监控,确保不出现违规交易。公司定期制定中原冶炼厂“业务开展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5.上年同期货业绩情况
6.量化风险监测和报告。公司每日关注保证金和套期保值情况。中原冶炼厂“设置期货风控专岗,对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每日在线监测,通过多方位信息,强化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加强头寸管

理,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在市场波动剧烈或地缘政治风险增大等情况下,及时出具《风险提示函》进行预警,并相应提高监控与报告频率。遇极端行情,中原冶炼厂“期货账户”与“套期保值”等紧急关闭下,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能够有效妥善应对极端市场环境。
四、交易对公司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帮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提高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